

证券代码：834368

证券简称：华新能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8年11月20日

生效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新能源，证券代码：834368，以下简称“华新能源”或“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披露2017年年报时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在董事未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亦未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情况下，即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年报。

二、临时公告披露不准确。2018年5月2日，公司因2017年年报披露问题暂停股票转让。但公司在2018年4月28日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中，将股票暂停转让原因披露为“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未如实说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该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监管要求，充分吸取教训，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18】  
34号《关于对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西安华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